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01 號

聲 請 人 王振名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有違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4 號裁定以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不予受理。2、然聲請人曾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63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440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致聲請人心灰意冷。且係於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年後，發現聲請人另犯有他案，改以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，實係法院疏忽，致聲請人以為已提起抗告。3、不服憲法法庭上開不受理裁定，就系爭裁定一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及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

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次按憲訴法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未提起抗告，係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並非確定終局裁判。況且，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